

##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龔小姐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kmh1212@mol.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401490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915252\_A17000000J\_1140149047A\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為115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日，請轉知所屬會員，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11月5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7602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本部前於107年11月8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當日具投票權之勞工，其工時、工資給付規定，請依本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

正本：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台灣工人鬥陣總工會、台灣醫療工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請分繕)

國內業務處 114/11/17



1140001376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電 2025/11/17 文  
交 17:08:03 章

寄  
逢  
正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吳旻穎

電話：02-2356-5480

電子信箱：wumin@ce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431507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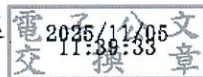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115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本會第622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經勞動部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屆時請督促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第622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經濟部、勞動部

副本：本會選務處



總收文 114.11.05



1140089467